

元智大學教師「教學不力或行為不檢」之補充規定

86.01.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具體規範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第八項，所謂「教學不力或行為不檢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」之涵意，特訂定本項補充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維護師道尊嚴，謹言慎行，避免觸犯下列之行爲：
- 一、教學不力：
- (一) 教師缺課情形嚴重，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。
 - (二) 教學不力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溝通建議改善無效或事態嚴重者。
- 二、行為不檢：
- (一) 發生師生間不正常之關係或性騷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 違悖常理，興爭訴訟，致發生妨害學校名譽，損害同仁（同學）權益之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三) 以暴力行為攻擊同仁（同學）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四) 發表不當言論，攻訐同仁（同學）或出言不遜，辱罵同仁（同學），致生損失或傷人自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五) 洩漏重要公務機密，造成嚴重後果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六) 挪用公款，盜用公物，或收受賄賂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